MAR30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072992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将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认定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裁量事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作为裁量事项豁免职位offer要求，且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结论是申请人具有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2 8 C.F.R. § 204.5(k)(2)。然而，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因此其不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

记录中包含一份文凭、一份成绩单和两份学历评估，作为申请人外国学士学位美国同等学历的证据。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巴西的l_____l获得了titulo de bacharel em administracao文凭。申请人还提交了两份学历评估。第一份来自VisVantage，称申请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管理学理学学士学位。该评估人进一步主张申请人课程长度为四年，总计251.91个学分。第二份学历评估由World Education Services出具，称申请人具有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课程长度为四年，总计132.5个学分。3

尽管两份评估均认定申请人的学习年限为四年，但记录中的成绩单显示学习年限不足四年。首先，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成绩单的英文翻译。提交给USCIS的任何含有外文的文件均应附有译者证明为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见8 C.F.R. § 103.2(b)(3)。其次，

1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2 申请人未提交支持其具有特殊能力的证据，亦未以其他方式主张自己具有特殊能力。
3 World Education Services的评估还称申请人获得了为期一年的财务管理研究生证书，但记录中不包含该证书的证据。8 C.F.R. § 204.5(k)(2)的相关规定要求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这意味着个人不能将经验、培训或教育相结合，以补充三年制教育学位使其等同于四年制教育学位。见SnapNames.com, Inc. v. Chertoff, 2006 WL 3491005 (D. Or. 2006)（在受益人须持有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情况下，要求单一学位）。因此，申请人不能使用其学位加上其一年制研究生证书来满足该要求。

申请人的成绩单显示其于2011年和2012年完成了两个学期的学业，并于2013年完成了一个学期的学业，这不等于四年的学习，且与两份评估相矛盾。

此外，尽管两份评估均称申请人的学习年限为四年，但评估中关于申请人完成了多少学分的信息相互矛盾。VisVantage的评估称申请人完成了251.91个学分，而World Education Services的评估称其完成了132.5个学分。本办公室可酌情将某人外国教育的评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Sea, Inc., 19 I&N Dec. 817, 820 (Comm'r 1988)。然而，当某一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本办公室可对该评估予以折扣或给予较低权重。同上。记录中包含重大不一致之处，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本办公室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另见Matter of O-M-O-, 28 I&N Dec. 191, 197 (BIA 2021)（“通过提交伪造证据，上诉人损害了其整个主张的完整性”）（已清理）。

根据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4：

三年制Titulo de Bacharel/Grau de Bacharel代表达到相当于美国三年大学学习的教育水平。可按课程逐门授予学分。四年制或五年制Titulo de Bacharel/Grau de Bacharel代表达到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教育水平。

如上所述，尽管评估人指出申请人完成了四年的学术学习，但记录中的成绩单显示学习年限不足四年，且评估中关于申请人获得多少学分的信息相互矛盾。EDGE反映只有“四年制或五年制Titulo de Bacharel/Grau de Bacharel代表达到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教育水平。”在此，记录显示申请人完成的学习不足四年，因此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美国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据此，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其持有8 C.F.R. § 204.5(k)(2)意义上的高级学位。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份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申请人主张其符合Dhanasar框架的全部三项要件。然而，由于申请人不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或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8 C.F.R. § 103.2(b)(1)。在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EB-2移民签证分类资格。5 由于

4 我们认为EDGE是有关外国学历等效性的可靠信息来源。见Confluence Intern., Inc. v. Holder, Civil No. 08-2665 (DSD-JJG), 2009 WL 825793 (D. Minn. Mar. 27, 2009)；Tisco Group, Inc. v. Napolitano, No. 09-cv-l 0072, 2010 WL 3464314 (E.D. Mich. Aug. 30, 2010)；Sunshine Rehab Services, Inc. No. 09-13605, 2010 WL 3325442 (E.D. Mich. Aug. 20, 2010)。另见Viraj, LLC v. Holder. No. 2:12-CV-00127-RWS, 2013 WL 1943431 (N.D. Ga. May 18, 201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www.aacrao.org/edge。

5 如果所有必需的初始证据未随福利请求一并提交，或未能证明资格，USCIS在其

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因此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根据Dhanasar框架下资格的其他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资格，或其在其他方面有资格获得所依据的EB-2移民签证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S(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裁量权可因缺乏初始证据或不符合资格而拒绝福利请求，或要求USCIS确定的指定期限内提交缺失的初始证据。8 C.F.R. § 103 .2(b)(8)(ii)。在此，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我们驳回上诉，并因不符合资格而拒绝福利请求。